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6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书面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不予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雪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524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6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方案未获通过。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申请材料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依据不充分，预测收益实现不确定性较大。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